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涉众犯罪线上监测集成应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乙方：宁波芝立软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涉众犯罪线上监测集成应用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序号 | 功能项 | | 技术规格要求 |
|----|----------|-----------|--|
| 1. | 数据模型应用拓展 | 在甬登记监测 | 对接市局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的常口、暂口登记情况，与企业法人、高管在甬登记情况进行核查。 |
| 2. | | ★在甬轨迹监测 | 对接市局信息资源服务平台的旅馆住宿、航班、铁路等轨迹数据，对企业登记时间前后企业法人、高管等人员轨迹出现情况进行核查。基于企业法人在甬登记时间、来甬轨迹时间复合计算在甬轨迹时长，优化企业在甬核查复合计算规则在，结合企业登记时间进行回溯和研判 |
| 3. | | 涉众警情样本 | 基于对接的110接警单和反馈单数据，根据涉众关键字及分词策略，抽取形成涉众警情样本库，提供涉众警情样本查询、查看、导出等管理功能 |
| 4. | | 涉众警情管理 | 通过涉众警情样本识别形成涉众警情库，提供涉众警情关键字、警情时段、报警地点等检索服务，提供警情档案详情查看。 |
| 5. | | 涉众警情提取 | 通过NLP自然语言处理技术采用词法分析（中文分词、词性标注、命名实体识别），对接警单报警内容、反馈单反馈内容等信息进行企业名称、企业地址、法人姓名、身份证件、手机号码、联系电话等要素进行提取 |
| 6. | | ★涉众警情企业关联 | 基于提取的涉众警情提取信息与风险企业信息进行比对，通过匹配度计算涉众警情关联企业 |
| 7. | | 风险核查研判 | 对高积分预警风险企业，可纳入到关注风险企业，经过市局研判后落地后可一键推送线索核查模块，开展进一步线索核查 |
| 8. | | ★异步请求核查 | 按照政务网省、市大数据局数据共享平台要求，利用数据安全交换平台，采用内外网数据库同步方式，提供企业高管、企业法人等异步请求核查服务，请求信息包括 |

| | | | |
|-----|--------|----------|--|
| | | | 系统提供和接收的请求信息以及共享请求结果信息，实现批量企业高管、企业法人等异步请求核查。 |
| 9. | | ★智企搜 | 从企业主题档案中抽取业务属性索引，存入索引库，基于在线分布式全文搜索服务，面向公安特有应用场景，对“综合、企业、人员”等的关键要素、名称、日期给不同字段配置分词策略，从基础库中抽取索引，建立企业综合索引库。采用全文检索技术，包括索引策略、索引集群、索引节点、索引类型、索引文档、索引分片等方面进行索引开发，提供强大的查询语言，对情报数据进行高性能处理，实现全文检索数据结果的秒级反馈。 |
| 10. | | ★企业档案 | 以企业为中心对象，建立企业全景视图，将工商、税务、社保等与企业有关所有信息进行整合，建立企业档案提供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风险指数、工商登记信息、员工信息、关系图谱、纳税信息、刻章信息、对公账户信息、风险信息、涉案信息等，对企业档案内容进行不定期的更新维护，结合多维度标签，立体化刻画企业全息档案。 |
| 11. | | ★企业人员档案 | 以人员为中心对象，建立企业相关人员全景视图，将工商、社保等与企业人员有关所有信息进行整合，建立企业人员档案提供包括人员基本信息、风险指数、关联企业、关系图谱、账户信息、轨迹信息、风险信息、涉案信息等，对企业人员档案内容进行不定期的更新维护，结合多维度标签，立体化刻画人员全息档案。 |
| 12. | 线索核查建档 | 工作流配置 | 采用工作流引擎技术，提供线索核查线流程、角色的配置和可视化。 |
| 13. | | ★线索集成管理 | 基于工作流配置，汇集整合公安网内部模型预警、警情挖掘、JZ、WA，以及外部各类线索数据进行集中管理，提供线索导入、导出等辅助功能 |
| 14. | | 线索下发流转 | 经过市局线索初核后，可对线索进行纵向属地下发，或横向市局部门间协同转发 |
| 15. | | 线索反馈补全 | 线索接收部门按要求对线索进行核查反馈，在基本情况反馈基础上，可针对已打击处置线索，通过填写案件编号，系统自动关联具体案件和嫌疑人员；市局审核后办结存档 |
| 16. | 线索流转协同 | 线索流转管理 | 在涉众 110 警情库基础上，针对需外部门进一步协同治理的涉众线索，提供区县大队研判后发起线索流转，选定流转部门，对线索流转进行协同处理。 |
| 17. | | 流转线索导出处理 | 提供待流程线索的批量导出处理，并标识导出处理状态，并与政务网流转处理回流整合 |

| | | | |
|-----|-------------------|----------|--|
| 18. | | 核查结果回流处理 | 核查结果回流处理等功能，回填处非办处置反馈结果，区县大队核查后办结。 |
| 19. | 监测指 标态势 | 监测指标分析 | 建立人员底库、风险预警、线索、处置、流转、背景审查等涉众犯罪监测风险指标，根据梳理的场景、可量化指标、制度文件及任务协同建议，确定预警数据推送、研判发现、核查反馈、协同流转、背景审查等具体任务指标，统一构建相应的指标分析 |
| 20. | | ★监测指标可视化 | 采用科技感、立体感设计效果，对各个应用场景指标维度进行分类合理布局，以矢量地图、柱状图、折线图、数据条等方式一图可视化分析，在一个指标大屏上全方位、多层次、各角度展示涉众预警综合态势 |
| 21. | 涉众专 题数据 库拓展 | 涉案平台库 | 提供涉案平台数据批量文件导入、清洗、整合，支持涉案平台信息自定义组合条件查询、导出等管理功能。 |
| 22. | | 涉卡人员库 | 对接反电诈全维智控平台，从全国涉诈前科人员库提取、清洗、整合，构建涉卡人员库，为背景审查和模型应用提供支撑。 |
| 23. | | 线索流转库 | 对需外部部门协同的线索，建立线索流转库，为流转线索数据同步提供支撑。 |
| 24. | | 政务数据共享库 | 在政务网基于金融监管局“甬金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汇聚整合工商、税务、社保等企业登记、企业法人、企业列异、失信企业、税务登记、社保登记等政务共享数据，并输出风险企业数据，同时推送线下扫楼排查数据、投资活动数据、个人举报数据等，为涉众犯罪监测提供数据支持 |
| 25. | 数据安 全处理 | 数据安全同步 | 利用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数据通道，按照边界数据单向同步方式，分别在公安网和政务构建跨网业务协同库，建立数据同步策略，以数据库、文件同步方式建立安全数据同步触发规则、数据同步机制，实现政务网与公安网的跨网安全数据同步 |
| 26. | | 数据脱敏处理 | 支持根据不同敏感数据前端脱敏规则进行数据变形，实现自动化发现源数据中的敏感数据，并对敏感数据按需进行脱敏规则变形，避免敏感数据泄露，实现敏感信息的可靠保护 |
| 27. | | 数据存储加密 | 利用国密的数据加解密存储算法，实现敏感数据的加密存储，便于阻断入侵者访问敏感加密数据、阻断运维人员任意访问敏感数据、并阻断物理文件流水导致的数据泄露，保证敏感数据的安全性。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756000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即柒仟伍佰陆拾元（¥7560元）人民币。

3.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以银行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在验收完成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本项目定制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本项目建设实施工期共为 5 个月，即合同签订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系统要求功能的开发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进行验收。系统运维期：3 年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履行地点：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八、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系统初验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系统终验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因乙方原因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金额，甲方除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外，还可根据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必要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0.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向招标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保证采购人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系统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对因系统自身原因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六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起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波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宁波芝立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171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王军

见证方（盖章）：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